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託(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份(附註四)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見2011年4月13日發出之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1)。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它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的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以境內企業在境外設立全資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以滿足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海外採購銅精礦及海外經營的其他資金需求，並同意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如果需要)，並授權該境外子公司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就發行債券事宜作出具體安排。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項議案之日起24個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發行債券而定)；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派送紅股(「2010年紅股」)的議案予持有本公司的H股，A股及內資股(「股」)的持有人其名稱載於將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股東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每10股轉增5股新股，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4,541,309,100股為基數(將公司資本公積中數額為人民幣727,065,455元的資本公積金，轉為7,270,654,550股的每股為0.1元人民幣的股票)，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通過本議案需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它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見 2011 年 4 月 13 日發出之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 2）；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審計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1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鑒於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 H 股企業審計業務審核推薦委員會與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落實內地與香港在對方上市的公司可選擇以本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由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本地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事宜達成的共識，為降低審計成本，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不再續聘境外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對公司 2011 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承接公司境外審計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無任何有關建議不續聘事項需提供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也無任何有關建議不續聘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就不續聘事項也沒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事項；及			
12.	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議案（見 2011 年 4 月 13 日發出之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 3）。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類別，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 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八、 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連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一併寄予 閣下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即使已正式填妥並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視為作廢。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